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新国际能源机制与国际能源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2778477

10位ISBN编号：7502778470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海洋出版社

作者：于宏源，李威 著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从全球化发展轨迹来看，能源问题必然超越国家边界。例如，在能源利用过程中出现的酸雨现象、温室效应、石油污染、核泄漏事故等，不但得到有关国家的重视，而且引起世界各国的关切。

“这种跨国界的影响必然要求采取超国家的行动。

”国际能源机制的缺失正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纷争的根源所在。

于宏源博士和李威博士正是以国际能源机制和国际能源法为研究对象，试图在这本书中通过国际能源关系和国际能源法的综合研究，为国际能源机制的创立和发展梳理出一条清晰的路径。

2009年12月，联合国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未能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减排协议，折射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立场的巨大分歧和各阵营内部出现的立场分化，表明气候变化国际格局的演化更加复杂多变。

围绕“巴厘岛路线图”的落实，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焦点已经从单纯的“后京都进程”转换为涵盖面更广的“哥根本哈根进程”。

哥本哈根进程的核心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基本问题上：一是程序规范问题。

是否需要将京都议定书下发达国家中期减排目标的谈判和公约下长期目标的谈判“双轨”并轨？

是否平等公开共识还是多数原则抑或大国主导？

是坚持联合国主渠道还是另辟蹊径？

二是责任与义务问题。

内容概要

从全球化发展轨迹来看，能源问题必然超越国家边界。例如，在能源利用过程中出现的酸雨现象、温室效应、石油污染、核泄漏事故等，不但得到有关国家的重视，而且引起世界各国的关切。

作者简介

于宏源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组织与国际法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从事国际组织、能源和环境外交等领域的研究。

并主持和负责多项重要课题，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美国能源基金会中国可持续能源项目、国家环境保护部课题等。

李威

河南工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副教授，法学教研室副主任，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主要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法及国家低碳发展战略研究。

近年来，主持或参与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研究项目多项，已在《时代法学》、《国际政治研究》、《国际商务研究》等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著作和教材6部。

书籍目录

上篇 创新国际能源机制 引言 第一章 国际能源机制的构建 第一节 国际能源机制的框架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能源机制 第三节 气候变化与国际能源机制的发展 第二章 环境容量与
 能源创新 第一节 环境容量和能源创新的二元博弈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气候变化集体行动中
 的环境容量划分之争 第三节 气候变化与新能源权力结构的竞争 第三章 国际格局权力转移中
 的能源链问题 第一节 能源链概念的引入 第二节 能源链对国际体系的影响 第三节 权
 力转移中的新能源挑战议题 第四章 能源安全体系与大国互动 第一节 国际能源体系的意涵
 第二节 能源安全 第三节 国际能源安全体系的互动机制 第四节 中国对外关系中的能源
 新因素 第五章 国际能源环境合作中的集体行动逻辑 第一节 集体行动困境解决的三种途径
 第二节 国际能源环境集体行动中的选择性激励 第三节 国际能源环境集体行动的结构问题
 第四节 国际能源环境集体行动中的大国作用 第五节 结论下篇：国际能源法 引言 第六章
 国际能源法的理论框架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溯源 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律关系 第三节
 国际能源法的渊源 第四节 国际能源法的定义 第七章 国际能源法的学科体系 第一节 国
 际能源法的体系化研究现状 第二节 国际法体系中的国际能源法定位 第三节 国际法体系
 中国际能源法的层级 第八章 国际能源组织法 第一节 国际能源组织的法律性质 第二节 国
 际能源组织的发展现状 第三节 国际能源组织法律框架构建 第九章 国际能源贸易法 第一
 节 能源贸易及其法律问题综述 第二节 能源贸易在GATT / WTO体制下的规制 第三节 碳
 贸易：应对气候变化下国际能源贸易法的新发展 第四节 碳关税：国际能源贸易法必须关注的新
 问题 第十章 国际能源投资法 第一节 国际能源投资及其国际法问题综述 第二节 《能源
 宪章条约》规制下的国际能源投资法后记

章节摘录

国家对援助发展中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方面仍然没有明确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章引入了能源约束和环境容量这两个概念，以此为出发点分析气候变化催生的二元化博弈：一方面，气候变化对人类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在对未来排放额度限制或环境容量进行博弈和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国际环境危机因气候变化压力而陡然升起。因此，气候变化二元博弈的表面层次是如何突破集体行动的困境，实现对气候危机的全球治理；更深层次的问题涉及各国竞争能源创新和未来发展空间，进而影响长期的国际体系权势转移。

气候变化二元博弈将给中国外交带来三点启示：一是发达国家继续主导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博弈

。尽管发达国家阵营内部存在矛盾，但他们对维系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展鸿沟、限制新兴大国崛起方面存在着共同利益，并继续处于后京都进程中的博弈主导地位。

发达国家一方面通过和温室气体排放大国进行沟通和协商，建立后京都时代合理和有效率的环境容量约束制度，来维护能源消费、地球气候和经济发展的协调均衡；另一方面推动发展中国家接受环境容量的软法和硬法约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